祁东县环境卫生所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负责规划区内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区的垃圾清扫、清运、街道酒水、清洗和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负责县城市容、市貌等相关工作；

5．负责县城生活垃圾处置费、有偿服务费的制定、收取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环卫所设8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计财股、征收股、综合管理股、清扫保洁管理股、垃圾清运车队、清洗队和基础设施与设备管理股。下设炼晚城市生活垃圾第二卫生填埋场（对外名称：祁东县洪城清扫保洁有限公司）。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编制114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74人，离退休干部职工67人。

2021年单位工作任务或年度计划

(1)工作计划

完成县城环卫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加快新规划的中转站公厕建设及地坑式垃圾斗的改造工程，其中中转站新建3座（含公厕），提质改造地坑式垃圾斗6座。

在玉合街道片区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编制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完成环卫设备清洗平台建设。

完成环卫设备相关采购计划，其中文明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安排：扫路王一台、洒水车（20吨）一台、中转站对接车一台、不锈钢果皮桶250个、垃圾电动收集车11台；城乡社区事务经费安排：勾臂车一台、勾臂桶30个、废弃家具收集车一台、塑料果皮桶1000个、人力斗车300台、行人道清洗车1台、垃圾面斗15个、垃圾地斗5个。

启动省级文明卫生县城创建工作。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大规范化建设投入。

(2)"十四五"期间工作打算

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推进环卫工作数字化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建设数字环卫，实现环卫工作精细化、数字化、机械化，进一步提高环卫工作质量和效率。

全力争创省级文明卫生县城，进一步提升县城形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4，695.41万元，全部由财政拨款。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9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5.4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含年初预算安排的和县级二次分配的资金）。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9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4.32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69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9.60万元；农村水（类）支出4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12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30.81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3，500.25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55.63万元。

（三）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4，695.4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3，124.5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1，565.9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94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项目支出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0%。

（四）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分类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0.08万元，下降72.73%。具体支出如下：

1、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3万元。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共1个批次、11人次。

三、财务及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2021年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单位成立财务管理领导小组，由所长、分管财务副所长、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组成，对环卫所财务进行管理（不含垃圾填埋场），所长是财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所有经费开支原则上先申报后开支，一事一申报，500元以下的先报分管财务副所长审批；500元以上的，先报所长审批；2万元以上的须经财务领导小组同意并经班子会通过。每月向所长和分管财务副所长报送财务收支报表，每季度向财务领导小组报告一次、每半年向所领导班子成员汇报一次、年终向所全体干部职工通报一次。

现环卫所开支采用县财政授权支付。

目前下属炼晚城市生活垃圾第二卫生填埋场（对外名称：祁东县洪城清扫保洁有限公司）单设账套核算，单独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户名：祁东县洪城清扫保洁有限公司），经费由县环卫所拨付后，相应支出在单设的账套中列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艰巨繁重的发展改革任务，本单位干部职工主动适应新常态，妥善应对多重挑战，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根据祁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本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2.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一年来，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环卫工作上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1、环卫基础设施与环卫工作的需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2、环卫工作从整体上讲还没有形成全民齐抓共管的形势。3、全民自主爱护卫生不乱扔垃圾的行为意识还没有全面提升。4、全民垃圾分类的意识还没有全面提高。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今后我部门要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最高位置，重点关注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突出的问题，确保实效。

六、改进措施

1、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推进环卫工作数字化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建设数字环卫，实现环卫工作精细化、数字化、机械化，进一步提高环卫工作质量和效率。

3、加强宣传环保意识，推进全县环卫工作。

4、单位成立环卫调查小组，去调查、去发现，将还没有纳入清扫保洁范围的背街小巷争取纳入清扫保洁范围内，全面提升县城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5、继续加大环卫作业改革力度，不断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探索适合我县实际环卫作业方式。

6、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全所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祁东县环境卫生所 填报人：周香莲 电话：15200504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  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times;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times;100% | 5 |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times;100%。 | 5 |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times;100%。 | 3 |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times;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times;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times;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6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times;100%。 | 7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times;100% | 6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times;8。 |  | 7 |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  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5 |  |
| 社会  效益 | 5 |  |  |  |
| 行政  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祁东县环境卫生所 填报人：周香莲 电话：15200504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14 | | 74 | | 65%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 | | 0 | | 0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1148.00 | | 0 | | 330.00 | |
| 项目支出： | 0 | | 0 | | 0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hellip;&hellip;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hellip;&hellip; |  | |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hellip;&hellip; |  | |  | |  | |
| 公用经费 | 15800366 | | 231000 | | 15659300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53780 | | 140000 | | 30351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8930 | | 70000 | | 9987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hellip;&hellip;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等（参照年初预算所列项目）；"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